

证券代码：872854

证券简称：南通华新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包宏明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01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002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编制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10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苏公 W[2025]A780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预测及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包宏明、包卫彬、张利华、严美娟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包宏明、包卫彬、严美娟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05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及现金结余情况，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08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作出了预计。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06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继永、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包宏明、包卫彬、董滨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07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

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09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包宏明、包卫彬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13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结构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14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